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HJ170266-YH

项目名称：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承担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 梁

项目负责人：过树清

报告编写人：钱雅君

审 核：戈 涛

审 定：过树清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一. 前 言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1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2 工艺流程.....	9
3.3 排污分析.....	10
3.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概况.....	10
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落实情况.....	12
4.1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2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3
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5.1 废气执行标准.....	17
5.2 噪声执行标准.....	17
5.3 固废参照标准.....	17
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9
6.2 废气监测.....	19
6.3 噪声监测.....	19
6.4 固废监测.....	19
七.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20
7.1 监测分析方法.....	20
7.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0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八.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1
8.2 废气监测.....	21
8.3 噪声监测.....	25
8.4 总量核算.....	25
九. 固体废物监测	27
9.1 固体废物验收.....	27
9.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2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9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9
10.2 固体废弃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9
10.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9
十一. 结论	30
11.1 工况结论.....	30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0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0
11.4 总量控制结论.....	30
11.5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30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3.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承诺书
- 附件 4.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6.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7.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8.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况表
- 附件 9.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附件 10.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净化器认证证书
- 附件 11. 嘉兴嘉卫检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70266-1a、HJ170266-1b、
HJ170266-2 号
- 附件 12.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一. 前 言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4 月 13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函[2015]6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2017 年 2 月,该项目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22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 年 8 月 3 日；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6、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3 月；
- 7、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建函[2015]60 号《关于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2015 年 4 月 13 日；
- 8、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项目名称: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建设项目。

3.1.2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3.1.3 工程规模: 年产 10 万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

3.1.4 项目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5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0.975%,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40
废气治理	120
噪声治理	15
固废治理	20
合计	195

注: 废水治理费用包括建设污水管道和截止阀等设施。

3.1.5 项目由来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开办, 主打产品板链斗式提升机销售以每年 30% 的速度递增。随着年销售量节节攀升, 以及输送设备大型化发展, 企业的生产车间及场地远远不能满足生产需求, 现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也相对落后, 严重制约企业发展。企业拥有两个厂区, 1# 厂区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功能区。2# 厂区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 07 省道南侧。

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 投资 20000 万元, 在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侧、仁康塘路东侧新拍土地 60 亩, 建设金工车间、装配车间、喷砂车间、喷漆车间、油漆库、成品堆场、办公楼、研发楼、食堂等建筑物, 购置机加工、焊接、喷砂、喷漆等设备, 采用放样、号料、下料、压制、折弯成型、组装、焊接、喷砂除锈、喷漆等工艺或技术, 并将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 07 省道南侧的 2# 厂区整体搬迁至新建厂区, 本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产 10 万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的生产规模。

目前企业 2# 厂区已搬迁至新建厂区, 2017 年 2 月, 本项目已投入试生产。原 1# 厂区现已停产, 不再进行生产。

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4 月 13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函[2015]6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3.1.6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为 120 人，数控类机加工设备岗位为每天两班制，其余岗位为每天一班制，每班为 9 小时，全年工作日 310 天。

3.1.7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侧、仁康塘路东侧，项目北面为新大公路，路以北为空地；西面为仁康塘路，路以西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再以南为河流；东面为空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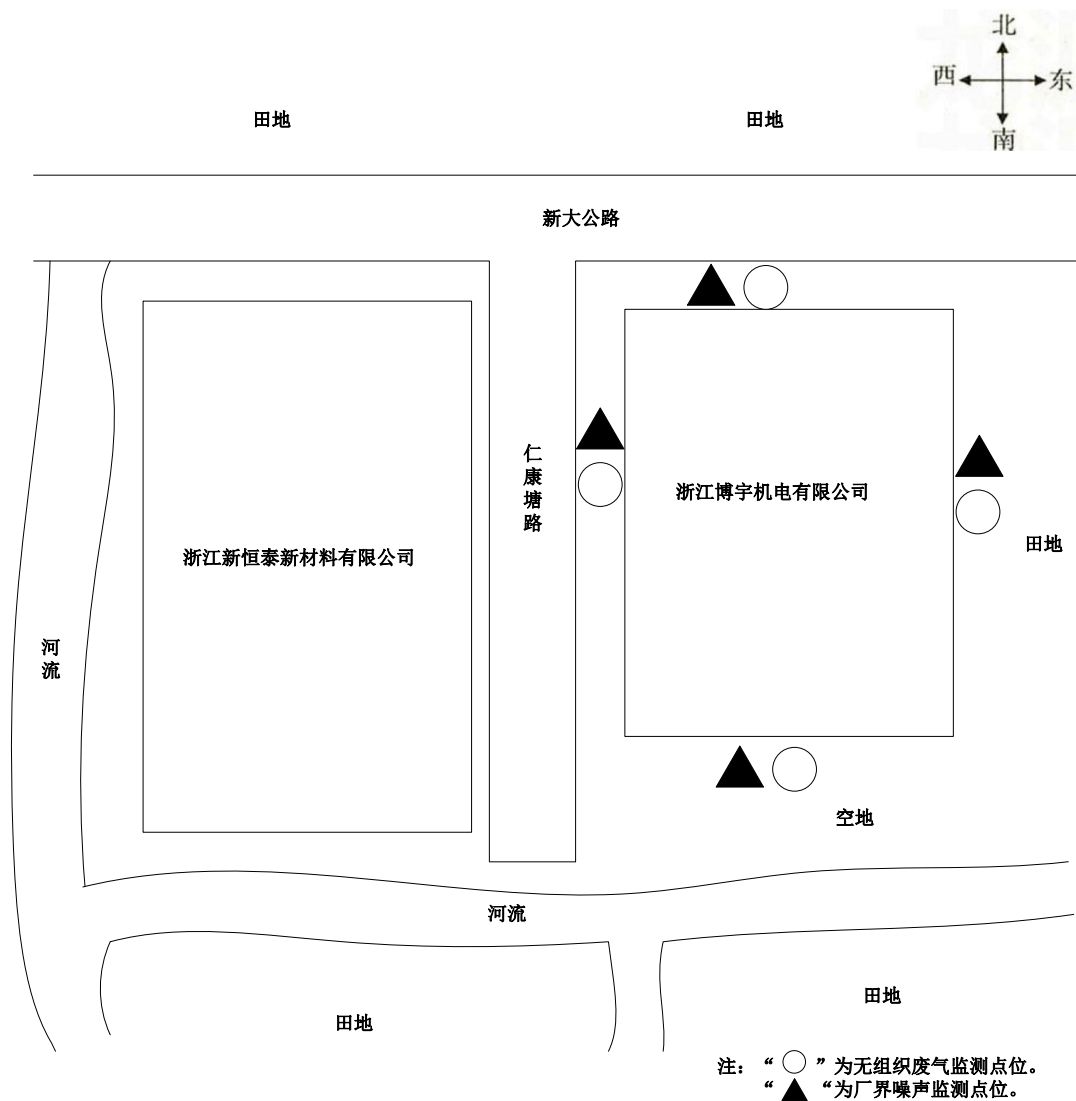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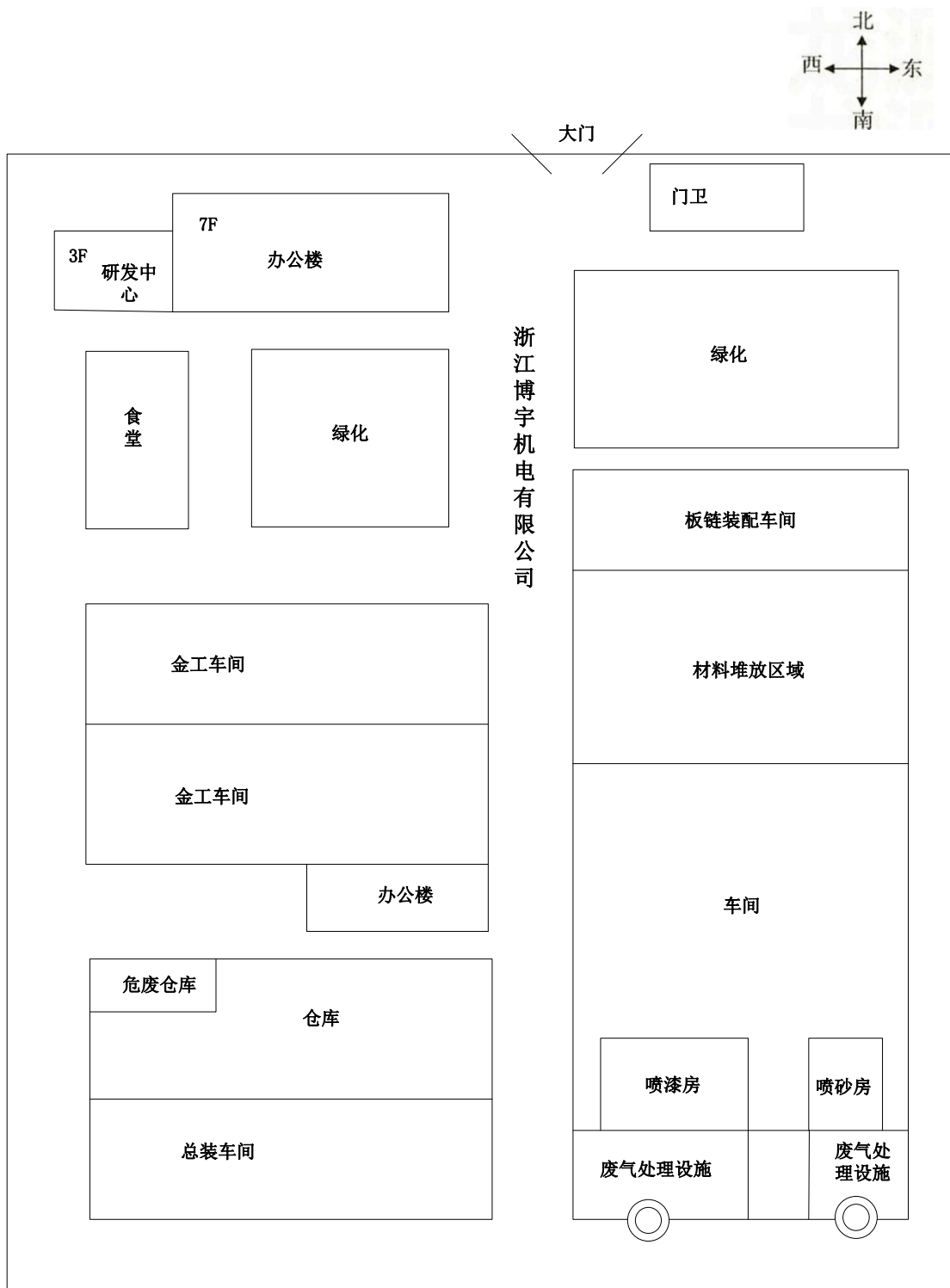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1.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有部分设备与环评不符，企业已承诺（承诺书详见附件）未上设备不再实施。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易普森多用炉	2	0
2	冲床	1	0
3	冲床	1	1
4	冲床	1	1
5	冲床	1	1
6	冲床	1	0
7	自动铣扁专机	1	1
8	立式车床	2	2
9	数控钻床	2	1
10	喷砂清理机	1	1
11	立式加工中心	2	1
12	无心磨床	1	1
13	数控铣床	2	1
14	自动下料专机	2	1
15	数控车床	8	1
16	龙门铣床	1	1
17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2	1
18	专用拉力试验机	1	0
19	立式升降台铣床	3	3
20	普通车床	6	6
21	单臂液压机	3	2
22	中频加热淬火炉	1	0
23	加热淬火机床	1	0
24	退火炉	1	0
25	空压机	1	1
26	喷丸设备	1	1
27	龙门吊车	2	0
28	平面磨床	1	0
29	线切割机	3	0
30	摇臂钻床	3	3
31	等离子切割机	1	1
32	液压折弯机	1	1
33	剪板机	2	2
34	卧式带锯机	2	2
35	落地行车	15	19
36	龙门镗铣床	2	0
37	喷漆房	1	1
38	空气压缩机	2	2
39	仪表车床	3	3
40	液压卧式内拉床	1	1
41	仿型切割机	1	1
42	油压机	1	1
43	轴承加热器	1	1
44	型材切割机	1	1
45	卷板机	1	1
46	板料压力折弯机	1	1

注：企业设备清单详见附件，4 台落地行车为备用设备。

续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47	开式可倾压力机	2	2
48	万向摇臂钻床	2	2
49	空气等离子弧切割机	1	1
50	弯管机	1	1
51	数控车床	8	8
52	闭式单点压力机	1	1
53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1
54	落地式砂轮机	1	1
55	螺杆空压机	1	1
56	干燥机	1	1
5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1
58	立式加工中心	2	2
59	数控全自动金属带锯床	2	2
60	滚筒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1	1
61	除尘器砂轮机	1	1
62	数控铣床	1	1
63	立式钻床	1	1
64	自动进刀台钻	1	1
65	单柱液压机	1	1
66	自动割管机	1	1
67	无心磨床	1	1
68	西湖台钻	2	2
69	磁粉探伤机	1	1
70	四柱液压机	1	1
71	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	1	1
72	数控钻床	2	2
7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1
74	全自动超硬钨钢切割机	1	1

注：企业设备清单详见附件，4 台落地行车为备用设备。

3.1.9 企业产品概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3。

表 3-3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2017 年 6 月-2017 年 8 月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1	高强度板链	10 万米	2.2 万米	8.8 万米
2	NE、NSE 提升机	300 台/套	63 台/套	252 台/套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1.10 原辅料说明及消耗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7 年 6 月-2017 年 8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板	8000 吨	1590 吨	6360 吨
2	型钢	10000 吨	1930 吨	7720 吨
3	铸件及锻件	2000 吨	390 吨	1560 吨
4	油漆	30 吨	6.1 吨	24.4 吨
5	稀释剂	24 吨	4.8 吨	19.2 吨
6	CO ₂ 混合气体	2500 瓶	510 瓶	2040 瓶
7	乙炔气体	700 瓶	140 瓶	560 瓶
8	润滑油	6.0 吨	0.3 吨	1.2 吨
9	切削液	1.6 吨	0.32 吨	1.24 吨
10	焊材	100 吨	10 吨	40 吨

注：企业 2017 年 6 月-2017 年 8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2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高强度板链和 NE、NSE 提升机，工艺中热处理为外协工序（企业热处理工序不再实施，将会一直以外协形式进行）。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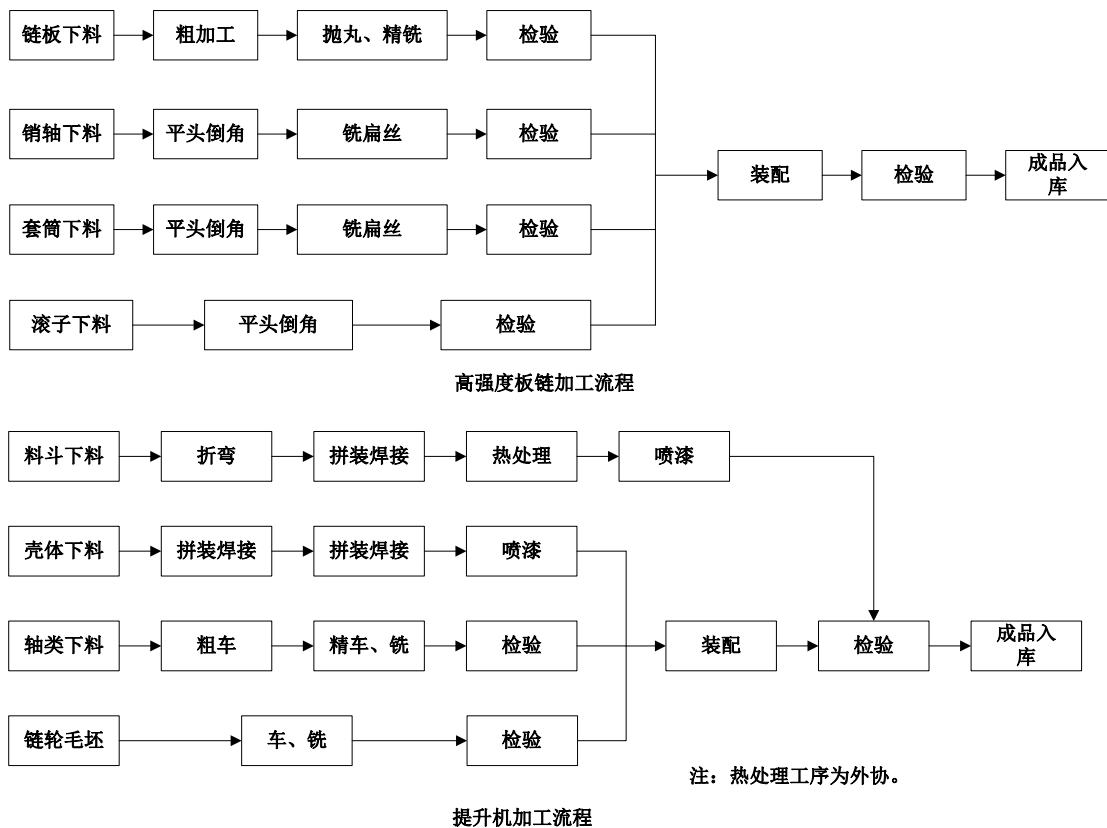


图3-4 产品工艺流程图

3.3 排污分析

3.3.1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喷砂粉尘和食堂油烟（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5。

表 3-5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喷漆房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帘柜+喷淋塔+光氧催化+臭氧氧化	15	环境
喷砂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15	环境
食堂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装置	/	环境

3.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新大公路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海。

3.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喷砂房、焊机、起重机等设备。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材、收集粉尘、漆渣（900-252-12）、废切削液（900-006-09）、废机油（900-249-08）、废抹布（900-041-49）、废包装物（900-041-49）和生活垃圾。

3.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概况

3.4.1 废水处理设施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新大公路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海。企业废水处理流程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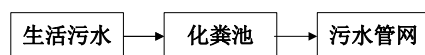


图3-5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3.4.2 废气处理设施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喷砂粉尘和食堂油烟。环保设

施由扬州众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和常州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其中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是通过水帘柜+喷淋塔+光氧催化（这套光氧催化有 185nmhe253.7nm 两个波段，详情见附件）。企业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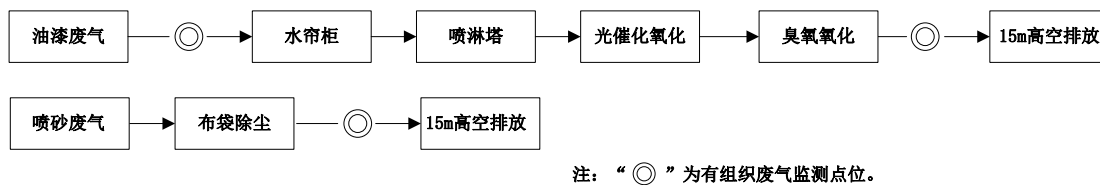


图3-6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落实情况

4.1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1.1 废水

环评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要求厂区做好清污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达标后排海。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新大公路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4.1.2 废气

环评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要求企业调漆、喷漆等工序在封闭式喷漆房内进行,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吸收+光氧化(TiO_2)-分解-臭氧氧化法处理,最终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须在密闭的喷砂房内完成,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最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配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

该企业调漆、喷漆等工序在封闭式喷漆房内进行,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吸收+喷淋塔+光催化+臭氧氧化装置(光氧催化有 185nm 和 253.7nm 两个波段)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在密闭的喷砂房内完成,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为 93.9% (详见表 8-2),在 92% 以上,达到环评要求。

4.1.3 噪声

环评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要求企业合理布局厂区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避免露天布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实际落实情况：

该企业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厂区中央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震装置；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4.1.4 固体废弃物

环评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要求企业边角料、废焊材、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900-252-12）、废切削液（900-006-09）、废机油（900-249-08）、废抹布（900-041-49）等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定期送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放置于加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要求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并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防流失措施，避免污染周围水体及土壤，同时建立完善的台帐制度，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实际落实情况：

该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漆渣（900-252-12）、废切削液（900-006-09）、废机油（900-249-08）、废抹布（900-041-49）和废包装物（900-041-49）放置于危废房内，漆渣（900-252-12）、废切削液（900-006-09）和废机油（900-249-08）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包装物（900-041-49）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 9 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焊材和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该企业已经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仓库做到“三防”措施，地面做好硬化处理，门口规范了标识，房门加锁，专人管理。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2.1 废水

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置，

不得另设排放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新大公路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务会议纪要》（[2009]2 号）文件规定，在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中，对只排放生活污水的纳管建设项目不监测废水。故此次验收监测不对该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4.2.2 废气

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调漆、喷涂、晾干、烘干等工序均在封闭式喷漆房内进行，喷砂在喷砂房内完成，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该企业调漆、喷漆等工序在封闭式喷漆房内进行，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吸收+喷淋塔+光催化+臭氧氧化装置（光氧催化有 185nm 和 253.7nm 两个波段）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在密闭的喷砂房内完成，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该项目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喷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为 93.9%（详见表 8-2），在 92%以上，达到环评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2.3 噪声

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该企业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厂区中央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震装置；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东、南、西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4.2.4 固体废弃物

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漆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嘉政发[2017]67 号文件，遵循集中处置、就近处置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在厂内的临时贮存设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透等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实际落实情况：

该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漆渣（900-252-12）、废切削液（900-006-09）、废机油（900-249-08）、废抹布（900-041-49）和废包装物（900-041-49）放置于危废房内，漆渣（900-252-12）、废切削液（900-006-09）和废机油（900-249-08）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包装物（900-041-49）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 9 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

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焊材和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该企业已经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仓库做到“三防”措施，地面做好硬化处理，门口规范了标识，房门加锁，专人管理。

4.2.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02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03 吨/年，氨氮 0.200 吨/年。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经交易后才能使用。

实际落实情况：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34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40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84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2.19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502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03 吨/年，氨氮 0.200 吨/年，环评 VOCs 排放总量 3.616 吨/年）。

4.2.6 其他

环评批复要求：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及时停产并上报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实际落实情况：

企业已制订应急预案措施，并上报环保局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企业已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池，厂区雨水管网设置截止阀。

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废气执行标准

5.1.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颗粒物	120	15	3.5	

5.1.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甲苯	1.2	
颗粒物	1.0	

5.2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5.3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验收）内容为废气、噪声和固废。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喷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2 次

6.4 固废监测

验收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量和处理方式。

七.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7.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7-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采样仪	3012H	颗粒物、标杆流量	采样流量: 100L/min	1L/min
			烟气动压: 0-1500Pa;	1 Pa±2.5%
			烟气静压: -30—10kPa	0.01 kPa±5%
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4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16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25-130dB (A)	0.1dB (A)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7.3.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7.3.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7.3.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7.3.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3.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八.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高强度板链和提升机，由于提升机生产是根据企业订单生产，因此在监测期间无法以生产产量计算生产工况。在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处于正常运转状态，视为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产量	负荷 (%)	
2017.8.21	高强度板链: 290 米	89.8	323 米
	提升机: 0 台/套	/	/
2017.8.22	高强度板链: 296 米	91.6	323 米
	提升机: 2 台/套	/	/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8.2 废气监测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喷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mg/m ³)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7.8.21	317	8.63	206	5.61	/	/
		346	9.32	201	5.41	/	/
		331	8.85	194	5.19	/	/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5	0.661	10.6	0.342	/	/
		19.5	0.619	10.1	0.321	/	/
		16.7	0.529	10.0	0.317	/	/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7.8.22	363	9.94	203	5.56	/	/
		343	9.70	202	5.74	/	/
		352	10.0	200	5.68	/	/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4	0.624	10.2	0.328	/	/
		17.6	0.556	10.2	0.322	/	/
		16.5	0.527	10.4	0.332	/	/
喷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017.8.21	/	/	/	/	8.78	5.94×10^{-2}
		/	/	/	/	9.17	6.44×10^{-2}
		/	/	/	/	9.02	6.25×10^{-2}
喷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017.8.22	/	/	/	/	8.99	6.40×10^{-2}
		/	/	/	/	9.12	6.18×10^{-2}
		/	/	/	/	8.67	5.66×10^{-2}
执行标准		120	10	70	1.0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70266-1a 号。

8.2.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8-3。

表 8-3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去除效率 (%)
	处理效率 (%)	处理效率 (%)	
2017.8.21	93.2	94.0	93.6
2017.8.22	94.2	94.2	94.2
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93.9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17.8.21	9:00-9:45	晴	34	西风	100.5	2.1
	11:00-11:45	晴	36	西风	100.7	2.5
	13:00-13:45	晴	37	西风	100.7	2.4
	15:00-15:45	晴	36	西风	100.4	2.1
2017.8.22	9:00-9:45	晴	36	西风	100.2	1.5
	11:00-11:45	晴	38	西风	100.5	1.8
	13:00-13:45	晴	39	西风	100.7	1.9
	15:00-15:45	晴	35	西风	100.4	1.6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70266-1b 号。

表 8-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东厂界	2017.8.21	1.16	0.306	<0.0167
		1.27	0.294	<0.0167
		1.61	0.348	<0.0167
		1.58	0.312	<0.0167
	2017.8.22	1.42	0.305	<0.0167
		1.55	0.287	<0.0167
		1.22	0.308	<0.0167
		1.46	0.0294	<0.0167
南厂界	2017.8.21	1.39	0.181	<0.0167
		1.37	0.190	<0.0167
		1.24	0.206	<0.0167
		1.33	0.181	<0.0167
	2017.8.22	1.10	0.149	<0.0167
		1.23	0.130	<0.0167
		1.02	0.134	<0.0167
		1.10	0.150	<0.0167
西厂界	2017.8.21	0.534	0.085	<0.0167
		0.495	0.093	<0.0167
		0.386	0.089	<0.0167
		0.705	0.097	<0.0167
	2017.8.22	0.740	0.092	<0.0167
		0.729	0.075	<0.0167
		0.782	0.080	<0.0167
		0.403	0.099	<0.0167
北厂界	2017.8.21	0.923	0.172	<0.0167
		1.10	0.197	<0.0167
		1.06	0.198	<0.0167
		0.985	0.179	<0.0167
	2017.8.22	0.973	0.122	<0.0167
		0.932	0.119	<0.0167
		0.966	0.134	<0.0167
		0.893	0.125	<0.0167
执行标准		4.0	1.0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70266-1b 号。

8.3 噪声监测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东、南、西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7.8.2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13	55.8	65	达标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10	50.6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22	56.1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20	50.4	55	达标
	西厂界	交通噪声	10:33	57.6	65	达标
	西厂界	交通噪声	22:31	51.7	55	达标
	北厂界	交通噪声	10:45	59.1	70	达标
	北厂界	交通噪声	22:46	52.7	55	达标
2017.8.22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38	55.6	65	达标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12	50.1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47	56.7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25	50.6	55	达标
	西厂界	交通噪声	10:59	57.3	65	达标
	西厂界	交通噪声	22:38	51.2	55	达标
	北厂界	交通噪声	11:12	58.8	70	达标
	北厂界	交通噪声	22:49	52.4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70266-2 号。

8.4 总量核算

8.4.1 废水排放量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企业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运用水吸收和洗涤塔等设备，需要定期补充水量，本次验收无法根据企业用水发票来计算废水排放量，故根据员工人数来计算水量。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1 吨计（根据环评要求），则用水量 12 吨/天（372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该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348 吨。

8.4.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8-7。

表 8-7 废水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402	0.084

8.4.3 VOCs 年排放量

该公司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污染因子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586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327kg/h（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量见表 8-8。

表 8-8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合计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1.41	0.78	2.19

8.4.4 总量控制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34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40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84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2.19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502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03 吨/年，氨氮 0.200 吨/年，环评 VOCs 排放总量 3.616 吨/年）。

九. 固体废物监测

9.1 固体废物验收

9.1.1 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9-1。

表 9-1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焊材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收集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固废	900-252-12
5	废切削液	已产生	危险固废	900-006-09
6	废机油	未产生	危险固废	900-249-08
7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固废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9	废包装物	已产生	危险固废	900-041-49

9.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9-2。

表 9-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 (吨/年)	2017年6月-2017年8 月产生量(吨)	折算全年产生 量(吨)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00	200	800
2	废焊材	焊接	一般固废	3	0.2	0.8
3	收集粉尘	除尘装置	一般固废	20.038	0.15	0.6
4	漆渣 (900-252-12)	喷漆	危险固废	1.5	0.063	0.252
5	废切削液 (900-006-09)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4.0	0.113	0.452
6	废机油 (900-249-08)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0.2	0	0
7	废抹布 (900-041-49)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0.05	0.01	0.04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55.8	10.8	43.2
9	废包装物 (900-041-49)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0	0.343	1.372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9.1.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9-3。

表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去向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 固废	资源化利 用	外卖综合 利用	资源化利 用	外卖综合利 用	/
2	废焊材	焊接	一般 固废	资源化利 用	外卖综合 利用	资源化利 用	外卖综合利 用	/
3	收集粉尘	除尘装置	一般 固废	资源化利 用	外卖综合 利用	资源化利 用	外卖综合利 用	/
4	漆渣 (900-252-12)	喷漆	危险 固废	无害化处 置	委托有资 质单位进 行处置	无害化处 置	委托嘉兴市 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责任 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 第78号
5	废切削液 (900-006-09)	生产过程	危险 固废					
6	废机油 (900-249-08)	生产过程	危险 固废					
7	废抹布 (900-041-49)	机械加工	危险 固废			无害化处 置	委托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无害化处 置	委托环卫 部门统一 清运	无害化处 置	委托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
9	废包装物 (900-041-49)	原料使用	危险 固废	/	/	无害化处 置	委托嘉善海 润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处 置	浙危废经 第193号

9.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经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仓库做到“三防”措施，地面做好硬化处理，门口规范了标识，房门加锁，专人管理。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0.2 固体废弃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漆渣（900-252-12）、废切削液（900-006-09）、废机油（900-249-08）、废抹布（900-041-49）和废包装物（900-041-49）放置于危废房内，漆渣（900-252-12）、废切削液（900-006-09）和废机油（900-249-08）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包装物（900-041-49）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 9 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焊材和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该企业已经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仓库做到“三防”措施，地面做好硬化处理，门口规范了标识，房门加锁，专人管理。

10.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该项目周边均已设置绿化带。

十一. 结论

11.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该项目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喷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东、南、西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11.4 总量控制结论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34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40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84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2.19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502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03 吨/年，氨氮 0.200 吨/年，环评 VOCs 排放总量 3.616 吨/年）。

11.5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侧、仁康塘路东侧								
	行 业 类 别	C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1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			试运行日期	201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所占比例（%）	0.975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南环建函[2015]60 号		批准时间		2015.4.1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众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常州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众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常州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0.975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3348	0.5022	---	0.3348				
	化学需氧量	---	---	120	---	---	---	---	---	0.402	0.603	---	0.402				
	氨氮	---	---	25	---	---	---	---	---	0.084	0.126	---	0.08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2.19	3.616	---	2.19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建函〔2015〕60 号

关于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评审意见、嘉兴市南湖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南备发〔2014〕133 号)等相关

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将原有 2#厂区（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 07 省道南侧）整体搬迁至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侧、仁康路东侧，购置机加工、焊接、喷砂、喷漆等设备，年产 10 万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搬迁后，原 1#厂区生产规模不变。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调漆、喷涂、晾干、烘干等工序均在封闭式喷漆房内进行，喷砂在喷砂房内完成，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漆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嘉政发〔2010〕67号文件,遵循集中处置、就近处置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在厂内的临时贮存设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确需夜间作业的须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告。物料堆场要远离敏感区,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处理。做好水土保持及施工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四、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及时停产并上报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五、为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须内部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按要求制定各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和环境管理方案。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022t/a，CODcr0.603t/a，NH₃-N0.126t/a。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7974t/a，CODcr0.957t/a，NH₃-N0.200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经交易后才能使用。

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

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13日



抄送：新丰镇人民政府，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7-152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82947054C (1/2)

名 称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同义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琴花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 年 12 月 23 日
营 业 期 限	2005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55 年 12 月 22 日止
经 营 范 围	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百货的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塑料零配件的制造、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兴市新丰镇 07 省道南、仁康塘东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关于《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建设项目》中未上的设备不再实施，详见附件。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



附件4:

公司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易普森多用炉	MDSP	2	0
2	冲床	630T	1	0
3	冲床	400T	1	1
4	冲床	315T	1	1
5	冲床	250T	1	1
6	冲床	200T	1	0
7	自动铣扁专机		1	1
8	立式车床		2	2
9	数控钻床	ZK5150	2	1
10	喷砂清理机		1	1
11	立式加工中心	FVP-800	2	1
12	无心磨床		1	1
13	数控铣床		2	1
14	自动下料专机		2	1
15	数控车床		8	1
16	龙门铣床		1	1
17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2	1
18	专用拉力试验机	250T	1	0
19	立式升降台铣床		3	3
20	普通车床		6	6
21	单臂液压机	100T/63T	3	2
22	中频加热淬火炉		1	0
23	加热淬火机床		1	0
24	退火炉		1	0
25	空压机		1	1
26	喷丸设备		1	1
27	龙门吊车		2	0
28	平面磨床		1	0
29	线切割机		3	0
30	摇臂钻床		3	3
31	等离子切割机		1	1
32	液压折弯机		1	1
33	剪板机		2	2
34	卧式带锯机		2	2
35	落地行车		15	19
36	龙门镗铣床		2	0
37	喷漆房		1	1
38	空气压缩机		2	2
39	仪表车床		3	3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高强度板链及 300 台/套提升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0	液压卧式内拉床	L6-40T	1	1
41	仿型切割机	CG2-150	1	1
42	油压机	Y200T-BZ63-2.5	1	1
43	轴承加热器	BGJ-7.5-3	1	1
44	型材切割机	J3G-400	1	1
45	卷板机		1	1
46	板料压力折弯机	WC67Y-100-320 0	1	1
47	开式可倾压力机		2	2
48	万向摇臂钻床		2	2
49	空气等离子弧切割机	LGK8-63	1	1
50	弯管机	YSDW22-114m n	1	1
51	数控车床	CK6140ZX	8	8
52	闭式单点压力机	JL31-400	1	1
53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TG-400	1	1
54	落地式砂轮机	JB4143-85	1	1
55	螺杆空压机	CAE22	1	1
56	干燥机	FX-10	1	1
5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A21-315A	1	1
58	立式加工中心	FVP-800A	2	2
59	数控全自动金属带锯床	GZK4235	2	2
60	滚筒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3210	1	1
61	除尘器砂轮机	JZC20	1	1
62	数控铣床	XKA5032	1	1
63	立式钻床	ZK5150A	1	1
64	自动进刀台钻	JZB-25B	1	1
65	单柱液压机	YJ41-63	1	1
66	自动割管机	DK-G72B	1	1
67	无心磨床	M1080B	1	1
68	西湖台钻	Z512	2	2
69	磁粉探伤机	CTW-2000	1	1
70	四柱液压机	YJD32-1250	1	1
71	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	GWSSF-160	1	1
72	数控钻床	ZXK7540	2	2
7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A21-200A	1	1
74	全自动超硬钨钢切割机	THC-B90NC	1	1

注：另外 4 台落地行车作为备用。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5: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17 年 6 月-2017 年 8 月产量
1	高强度板链	2.2 万米
2	NE、NSE 提升机	63 台/套

公司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17 年 6 月-2017 年 8 月消耗量
1	钢板	1590 吨
2	型钢	1930 吨
3	铸件及锻件	390 吨
4	油漆	6.1 吨
5	稀释剂	4.8 吨
6	CO ₂ 混合气体	510 瓶
7	乙炔气体	140 瓶
8	润滑油	0.3 吨
9	切削液	0.32 吨
10	焊材	10 吨



附件 6: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17 年 6 月-2017 年 8 月产生量 (吨)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290
2	废焊材	一般固废	焊接	0.2
3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0.15
4	漆渣	危险固废	喷漆	0.063
5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0.113
6	废机油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0
7	废抹布	危险固废	机械加工	0.01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10.8
9	废包装物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0.343

情况说明:

我公司漆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物放置于危废房内，漆渣、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 9 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焊材和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合同编号: JXGF-SC2017-1526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2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e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联系人：孟翔 联系电话：15857394923
传真：0573-82511750 电子邮箱：864566247@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 危险废物的重量 (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二)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 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特殊危废除外)。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563293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乙方名称合同附件二)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元(¥220.00) 每吨【若装运一车少于等于一吨按一吨计算,装运一车大于一吨且少于等于二吨按二吨计算;装运一车大于二吨且少于等于三吨按三吨计算,三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五吨危废专用车】。并填写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三。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 0573-85632938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329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计划，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计划的，乙方需及时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计划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563293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圆（¥10000.00）整（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乙方年度转移危废量少于合同申报量75%的，则认为未完全履约，故该履约保证金将没收。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税率17%。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托盘、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方法为：
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563293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e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危废中随机抽取 3 次进行检测，以 3 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 30 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 3 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 6000.00 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864566247@qq.com

乙方的 E-mail 为：_____。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563293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 7333010182600117563

联系电话: 0573-85632936

签订日期: 2017.3.30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嘉兴市南湖新区新丰镇同义路23号

法定代表: 张莲花

委托代理人:

开户:

账号:

联系电话: 13911332657

签订日期: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 0573-85632938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329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e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 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年产量 (吨/年)
1	漆渣	900-252-12	固体	0.2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体	0.2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 0573-85632938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329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合同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为了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编号：JXGF-SC2017-1526）已签处置危废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新增危废处置的类别与数量达成如下的补充条款。

1、新增危废处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吨/年）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体	0.2

2、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的条款（如处置价格、运输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按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同义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桂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开户：浙江永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账号：201000003237190
联系电话：0573-85632906	联系电话：13911332657
签订日期：2017.11.15	签订日期：2017.11.13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2511750

邮编：314000
传真：0573-82511750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编号: HR 处理 (2017) 综字第 67 号

工业危险废物 处理合同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R 处理(2017) 综字第 071 号

本合同于[2017]年[05]月[1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 方: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乙 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82947054C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761830973

法定代表人: 张琴花

法定代表人: 徐雪忠

联 系 人: 施凤良

联系人: 邱本贲

电话、手机: 13705739779

电 话、手机: 0573-8486-8888 17857031235

地 址: 嘉兴市南湖区新大公路 859 号

地 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安排运输, 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05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05 月 1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不出现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物质以及含有重金属、剧毒物质)的; b、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c、其他违反危废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等。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邮编: 314100

电话: 0573-8486-8888
传真: 0573-8475-6000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窗口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 或者甲方运输前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企业信息), 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乙方, 作为向乙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的依据,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原件(五联单)将在废物运输时承受运输车辆带往乙方。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模板, 供甲方按上述第二条第 5 项准备运输申请。

6、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 废包装物 HW 900-041-49 年产 3.5 吨。

处置费: 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理价格按本地区行业内, 根据产废单位所产生废物的品种、数量、成份、处理的难易程度, 结合市场行情定价。(详见合同附件)

2、本合同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装运费统一为 1500 元/车。

(1) 危废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进行申请, 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 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甲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2) 若甲方要求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 且不是当场同车装运回废物的, 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支付乙方本次运输费。(3) 运输车辆出发到甲方装运时,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装运不成功空车回时, 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支付乙方本次运输费,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贰万 元整(¥20000.00 元) 整。正常处置一年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若甲方年度转移危废量少于合同申报量 75% 的, 则认为未完全履约, 故该履约保证金将没收。

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按 月 结算, 税率 17%。

支付方式为 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后, 安排乙方危废进厂。甲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 乙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 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 若当月预付处置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邮编: 314100

电话: 0573-8486-8888
传真: 0573-8475-6000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甲方拖欠乙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1万元，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危废收运，甲方收到乙方的催款通知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按违约处理。

4、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乙方银行信息：

- (1)、开户名称：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147828577
 开户银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行号：402335120400
- (2)、开户名称：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40700193001700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行号：102335107006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将支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元）整。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六、其他

- 1、本协议在甲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 2、关于上述危废处置的相关约定内容一律以本合同为准。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品质和包装必须附合环保管理要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约定残渣沉淀物不得超过3%，如果超过3%即另行收取处置费用（或者乙方有权退货给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4、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5、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 6、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5月22日

地址：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15号
邮编：314100

乙方：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0573-8486-8888
传真：0573-8475-6000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合同附件: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 合同附件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情况	预计年产量或 申报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散装	3.5	5500
废物主要产生工艺、主要成份、说明及其他备注		25L 油漆桶			

备注: 有效期自 2017 年 05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05 月 11 日止;
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每年处置量在合同量范围内按实结算, 超过合同量的另行签约;
年总处置费少于履约保证金的按履约保证金收取。本附件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甲方: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章)

乙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章)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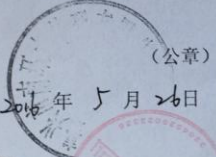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月 日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邮编: 314100



电话: 0573-8486-8888
传真: 0573-8475-6000

附件 7:

根据嘉政发[2001]185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缴纳入网建设资金的单位享受入网使用权和入网水量转让权。经审核，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入网使用权证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入网使用权人	张春花
地 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丰路
污水排放量	16.2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 III 类标准
缴纳入网建设资金 (大写)	
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备 注	
日期	事 项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高强度板链及300台/套提升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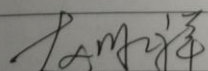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高强度板链及300台/套提升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7.8.21-8.22
<p>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p>2017.8.21 高强度板链：290 米 提升机：0 台/套</p> <p>2017.8.22 高强度板链：296 米 提升机：2 台/套</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张磊 企业负责人 朱松芳 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u>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u></p> <p>你单位送交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我局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收讫, 根据南湖区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的评估意见, 经研究, 形成备案意见如下:</p> <p>1、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p> <p>2、该预案能结合应急工作实际, 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 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p> <p>3、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p> <p>4、应急保障措施明确, 能够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p> <p>5、预案基本要素完整, 附件信息正确。</p> <p>综合上述意见, 你单位上报的《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 经形式审查,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同时, 你单位在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 应做好以下工作:</p> <p>1、面向你单位所有人员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 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 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p> <p>2、较大以上环境风险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预案培训工作, 其他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预案培训工作, 并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环境应急预案的内容, 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预案。</p> <p>3、你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并积极配合和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 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 应在演练 7 日前公示告知并报告我局; 演练结束后应对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 撰写演练评估报告, 分析存在问题, 提出修改意见, 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局。</p> <p>4、你单位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至少每年对面临的环境风险和环 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对符合《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的五种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据有关预案编制导则及时修订, 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 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变更备案。</p> <p>5、对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 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告知我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涉及人员的联络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告知我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8 月 19 日</p>
<p>备案编号</p>	<p>330402-2017-051-L</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经办人 杨子恩</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如果是跨区域企业,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10:



附件 11: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70266-1a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438

名称：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东升东路229号东升大楼第1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东升东路229号东升大楼第11层 邮编: 314000

电话: 0573-82820806

传真: 0573-82820906

邮箱: jxjwjc@163.com

网址: www.jxjwjc.com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170266-1a

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8.21-22

受检单位: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园区新大公路 859 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8.30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接下页-----

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二甲苯 (mg/m ³)	二甲苯排放速 率 (kg/h)
2017.8.21	烤漆房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317	8.63	206	5.61
		346	9.32	201	5.41
		331	8.85	194	5.19
2017.8.21	烤漆房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5	0.661	10.6	0.342
		19.5	0.619	10.1	0.321
		16.7	0.529	10.0	0.317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	/
2017.8.21	喷砂房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8.78	5.94×10 ⁻²	/	/
		9.17	6.44×10 ⁻²	/	/
		9.02	6.25×10 ⁻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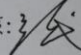
————— 接 下 页 —————

续上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二甲苯 (mg/m ³)	二甲苯排放速 率 (kg/h)
2017. 8. 22	烤漆房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363	9. 94	203	5. 56
		343	9. 70	202	5. 74
		352	10. 0	200	5. 68
2017. 8. 22	烤漆房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9. 4	0. 624	10. 2	0. 328
		17. 6	0. 556	10. 2	0. 322
		16. 5	0. 527	10. 4	0. 33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	/
2017. 8. 22	喷砂房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8. 99	6. 40×10 ⁻²	/	/
		9. 12	6. 18×10 ⁻²	/	/
		8. 67	5. 66×10 ⁻²	/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一聪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7 年 8 月 30 日





171112341438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70266-1b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438

名称：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东升东路229号东升大楼第1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东升东路229号东升大楼第11层 邮编: 314000

电话: 0573-82820806

传真: 0573-82820906

邮箱: jxjwjc@163.com

网址: www.jxjwjc.com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J170266-1b

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7.8.21-22

受检单位：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园区新大公路 859 号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地点：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7.8.30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 接下页 -----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170266-1b

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2017.8.21	东厂界	1.16	0.306	<0.0167
		1.27	0.294	<0.0167
		1.61	0.348	<0.0167
		1.58	0.312	<0.0167
2017.8.21	南厂界	1.39	0.181	<0.0167
		1.37	0.190	<0.0167
		1.24	0.206	<0.0167
		1.33	0.181	<0.0167
2017.8.21	西厂界	0.534	0.085	<0.0167
		0.495	0.093	<0.0167
		0.386	0.089	<0.0167
		0.705	0.097	<0.0167
2017.8.21	北厂界	0.923	0.172	<0.0167
		1.10	0.197	<0.0167
		1.06	0.198	<0.0167
		0.985	0.179	<0.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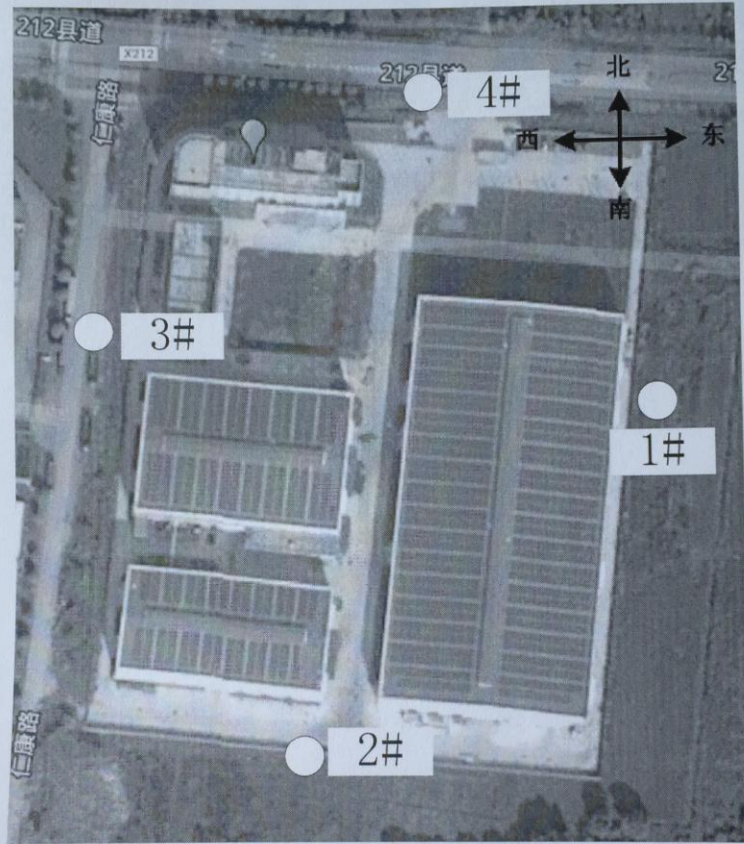
-----接下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2017.8.22	东厂界	1.42	0.305	<0.0167
		1.55	0.287	<0.0167
		1.22	0.308	<0.0167
		1.46	0.0294	<0.0167
2017.8.22	南厂界	1.10	0.149	<0.0167
		1.23	0.130	<0.0167
		1.02	0.134	<0.0167
		1.10	0.150	<0.0167
2017.8.22	西厂界	0.740	0.092	<0.0167
		0.729	0.075	<0.0167
		0.782	0.080	<0.0167
		0.403	0.099	<0.0167
2017.8.22	北厂界	0.973	0.122	<0.0167
		0.932	0.119	<0.0167
		0.966	0.134	<0.0167
		0.893	0.125	<0.0167

——— 接下一页 ———

附 1：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 接下页 -----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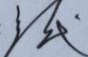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J170266-1b

附 2: 现场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17.8.21	9:00-9:45	晴	34	西风	100.5	2.1
2017.8.21	11:00-11:45	晴	36	西风	100.7	2.5
2017.8.21	13:00-13:45	晴	37	西风	100.7	2.4
2017.8.21	15:00-15:45	晴	36	西风	100.4	2.1
2017.8.22	9:00-9:45	晴	36	西风	100.2	1.5
2017.8.22	11:00-11:45	晴	38	西风	100.5	1.8
2017.8.22	13:00-13:45	晴	39	西风	100.7	1.9
2017.8.22	15:00-15:45	晴	35	西风	100.4	1.6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一聪

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7年

审核: 

8月30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171112341438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70266-2

检测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438

名称：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东升东路229号东升大楼第1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东升东路229号东升大楼第11层 邮编: 314000

电话: 0573-82820806

传真: 0573-82820906

邮箱: jxjwjc@163.com

网址: www.jxjwjc.com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170266-2

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17.8.21-22

受检单位: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园区新大公路 859 号

监测地点: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9.6

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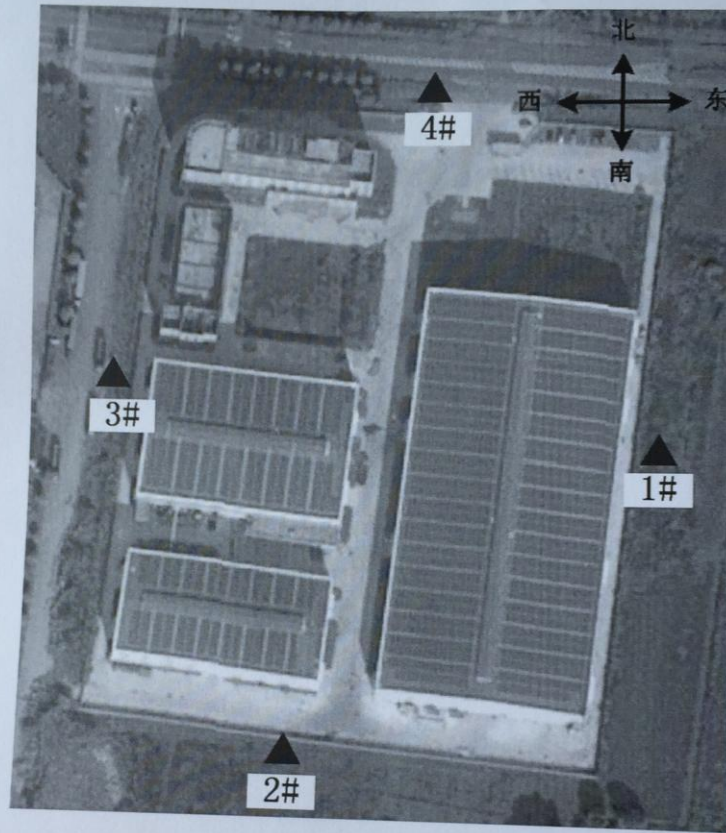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

(1) 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类标准
1#	2017.8.2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13	55.8	65
				22:10	50.6	55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22	56.1	65
				22:20	50.4	55
3#		西厂界	交通噪声	10:33	57.6	65
				22:31	51.7	55
4#		北厂界	交通噪声	10:45	59.1	70
				22:46	52.7	55
1#	2017.8.22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38	55.6	65
				22:12	50.1	55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47	56.7	65
				22:25	50.6	55
3#		西厂界	交通噪声	10:59	57.3	65
				22:38	51.2	55
4#		北厂界	交通噪声	11:12	58.8	70
				22:49	52.4	55

——— 接下页 ———

附: 各检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一聪

校核: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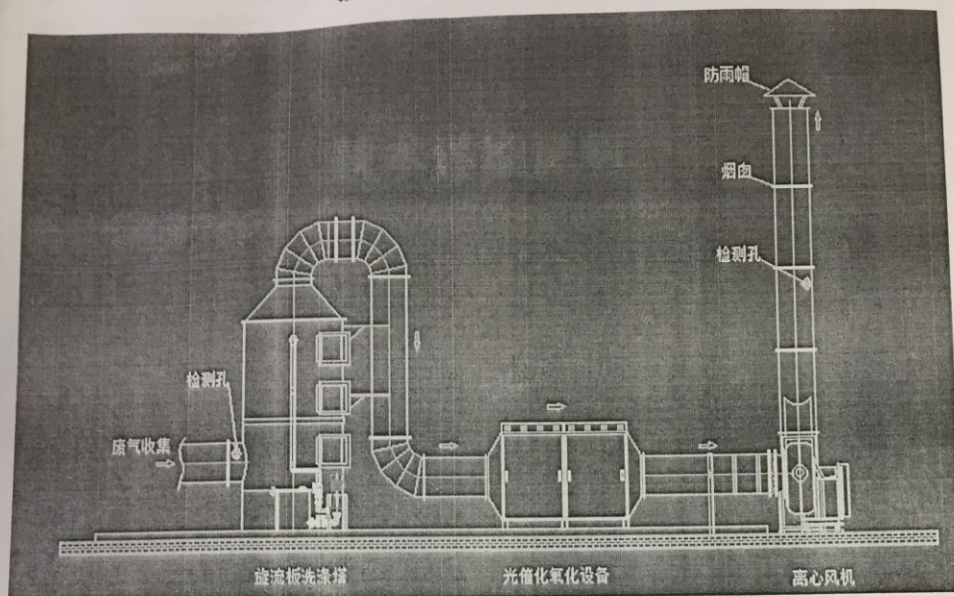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7年9月6日



附件 12:

技术详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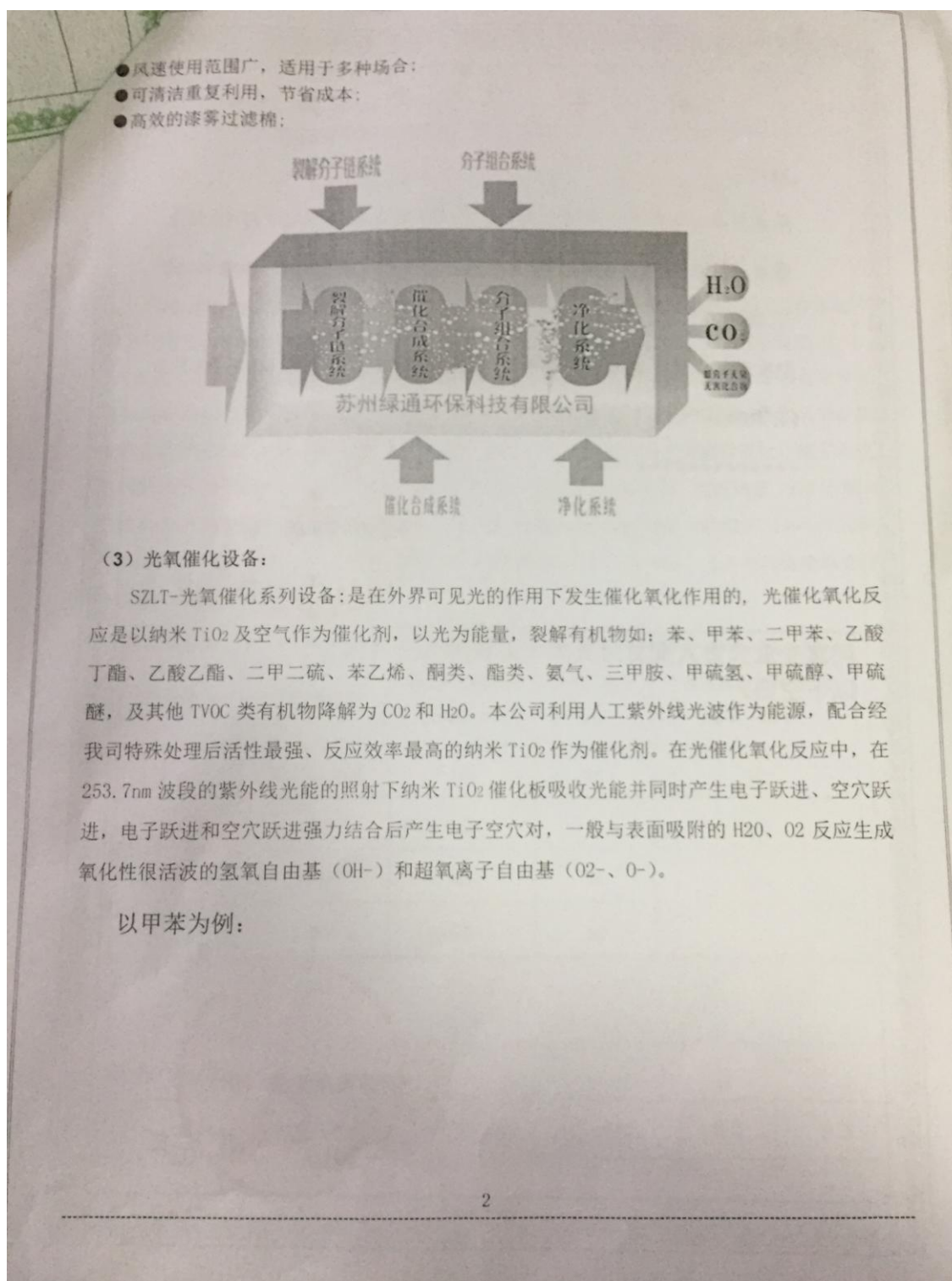


(1) 预处理（旋流板洗涤塔）

经车间水帘系统抽出来的有机废气中的油漆雾比较多，若未经去除直接进入光氧催化装置，油漆颗粒物粘附在灯管表面，严重影响紫外线释放效果、影响通风效果甚至给系统造成安全隐患，因此在光氧催化装置前安装旋流板塔过滤处理器。旋流板塔是一种喷射型塔板洗涤器，塔板叶片如固定的风车叶片，气流通过叶片时产生旋转和离心运动，吸收液通过中间盲板均匀分配到个叶片，形成薄液层，与旋转向上的气流形成旋转和离心的效果，喷成细小液滴，甩向塔壁后。液滴受重力作用集流到集液槽，并通过降液管流到下一塔板的盲板区。具有一定风压、风速的待处理气流从塔的底部进，上部出。吸收液从塔的上部进，下部出。气流与吸收液在塔内作相对运动，并在旋流塔板的结构部位形成很大面积的水膜，从而大大提高了吸收作用。每一层的吸收液经旋流离心作用掉入边缘的收集槽，再经导流管进入下一层塔板，进行下一层的吸收作用。利用旋流板塔精巧的结构，高效废气油漆颗粒雾的作用。

(2) 精过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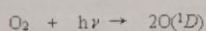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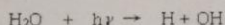
- 铝制框架，坚固轻便，易于安装拆卸；
- 优质的滤料，合理的设计，高容尘，低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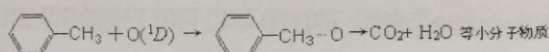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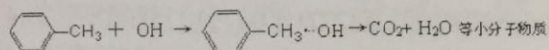
(3) 光氧催化设备：

SZLT-光氧催化系列设备：是在外界可见光的作用下发生催化氧化作用的，光催化氧化反应是以纳米 TiO₂ 及空气作为催化剂，以光为能量，裂解有机物如：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二硫、苯乙烯、酮类、酯类、氨气、三甲胺、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及其他 TVOC 类有机物降解为 CO₂ 和 H₂O。本公司利用人工紫外线光波作为能源，配合经我司特殊处理后活性最强、反应效率最高的纳米 TiO₂ 作为催化剂。在光催化氧化反应中，在 253.7nm 波段的紫外线光能的照射下纳米 TiO₂ 催化板吸收光能并同时产生电子跃进、空穴跃进，电子跃进和空穴跃进强力结合后产生电子空穴对，一般与表面吸附的 H₂O、O₂ 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波的氢氧自由基 (OH⁻) 和超氧离子自由基 (O₂⁻、O⁻)。

以甲苯为例：



这些强氧化性基团也能与污染分子发生反应：



利用 185nm 波段的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工业废气及其它小分子物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工业有机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 253.7nm 波段的紫外线光束及 185nm 波段的紫外线光束产生臭氧对工业废气进行裂解后氧化，使工业废气物质其反应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从而达到净化气体及除臭的目的，超过国家 1993 年颁布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从而达到净化气体，超过国家 1993 年颁布的恶臭污染物排放（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2	苯	12	15	0.5
3	甲苯	40	15	3.1
4	二甲苯	70	15	1.0

旋流板洗涤塔：

名称	风量 (m ³ /h)	尺寸 (mm)	材质	数量	备注

1	旋流板洗涤塔 SZLT-3.5	35000	Φ2600×H6000	PP	1	PP
光氧化设备:						
	型号	风量 (m³/h)	尺寸 (mm)	功率 (kw)	数量	材质
2	光氧化设备 SZLT-3.5	35000	4200×2100×2100	27	1	不锈钢 (防腐型)
	型号	风量 (m³/h)	尺寸 (mm)	功率 (kw)	数量	备注
3	离心风机	35000	/	30KW	1	碳钢
	名称	风量 (m³/h)	尺寸 (mm)	材质	数量	备注
4	主管道	35000	Φ900	镀锌	/	螺旋风管

配件名称	作用	品牌	产地	备注
洗涤塔:				
洗涤塔:	预处理漆雾	绿通	苏州	1、10mm 厚米灰色 PP 材质 2、2 层旋流, 1 层除雾, 配透明观察孔 3 只 3、设备空塔风速 2.1m/s 4、每层 12 个 4 分螺旋喷头, φ1000mm 进、出风口 5、1 个排污阀、1 个溢流口 6、1 个自动浮球加水口 7、循环水箱 600*700*800mm, 12mmpp 材质 8、底板 15mm 厚米灰色 pp 材质。
洗涤塔整体使用寿命: 10 年, 整体设备实际重量: 1.2 吨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整机外壳	保护设备内部材料	绿通	苏州	304 不锈钢 (防腐型)

C 波段 紫外 灯管	1、同时辐射 253.7 和 185 纳米两种紫外线 2、能破坏病毒、细菌和其他微生物 3、切断分子链改变结构	绿通	苏州	辐射 253.7nm 紫外线进行裂解分子 辐射 185 纳米紫外线，电离空气产生臭氧，臭氧是强氧化剂，有杀菌除味作用。长度：810mm，使用寿命 10000 小时
催化板（特制催化剂）	加快氧化还原反应进程	绿通	苏州	主要含纳米二氧化钛催化剂
过滤网	过滤大颗粒物保护灯管	绿通	苏州	不锈钢过滤网
硅胶高压线	/	国标	华美电缆	订购
高温胶	粘合灯管顶端，起到固定灯管的作用，防止工作中的晃动	国产	广州回天	耐温 260 度
高温高压防火电线	/	国产	华美电缆	订购
电气控制系统	控制主机的运行，控制元器件	施耐德	苏州	自动化控制
镇流器	预热启动，有利于灯管寿命的延长 可以增强和自动调节紫外线辐射强度	绿通	苏州	紫外线灯只有和电子镇流器完美匹配，整个紫外线系统才能发挥最佳的杀菌作用
散热系统	降低设备内部的温度，保证紫外线灯的 40℃-60℃ 最佳工作环境	国产	苏州	排风扇
电控绝缘板	PTFE，耐腐蚀，耐高温，抗酸碱，抗老化，抗氧化，水解，抗绝缘	国产	苏州	/
灯管接头	/	绿通	苏州	/
光催化氧化氧设备整体使用寿命：10 年，整体设备实际重量：0.8 吨				

同类型应用业绩：

昆山好孩子集团陆家工厂儿童车喷漆废气项目，上海新翼电器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喷漆废气项目，无锡新昌盛钢板弹簧有限公司汽车减震板喷漆废气项目，苏州华强集团电子，线路板喷漆废气项目，上海美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喷漆废气项目，苏州维塔罗有限公司家电产品喷漆废气项目。

水帘排风机和废气主排风机的参数及选型依据：

喷漆房实际尺寸是长 8m 宽 8m 高 7 米，采用自然进气方式对喷漆房进行补新风，整个喷漆房换气次数为每小时 82 次，总风量设定 37000m³/h。喷漆房和水帘柜的整体系统压力为 500pa，排风机选择是 4-82 11kw,排风量 37000m³/h。洗涤塔，光催化氧化设备，连接管道，弯头整个废气处理系统的全压是 1600pa。离心风机选型为 4-72 30kw。

